

项目编号：DFY2504

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 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统建项目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丰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3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审核方法	- 28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3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先河之星 23 层 1-23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Y2504

项目名称：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3922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22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22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舞台设备	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2240.00	3922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合法效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鲜章一套，不允许二次复印（指委托代理人参加）。

(3) 财务状况：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nrcrd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先河之星23层1-23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先河之星 23 层会议室

五、 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先河之星 23 层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2)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企业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不允许二次复印），本项目仅支持现场获取（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

3、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统建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咸阳市大西安（咸阳）文体功能区尚法路

联系方式：029-33130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丰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先河之星 23 层

联系方式：133561096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33561096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统建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咸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法路） 联系方式：029-331308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德丰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先河之星 23 层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13356109649
3	采购内容	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DFY250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价	392240.00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响应周期	1. 发售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法定工作日 早上 8:00-12:00，下午 14:00-18:00）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9	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日前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合法效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鲜章一套，不允许二次复印（指委托代理人参加）。</p> <p>（3）财务状况：提供（2023 或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7）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 (www.nwcredit.com)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谈判资格。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参加谈判会议手持以证明其身份外,其它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若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谈判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谈判预备会议	采购人不组织谈判预备会议。
15	澄清答疑与踏勘现场	<p>谈判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323158870@qq.com,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发至各供应商。</p> <p>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响应文件份数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 响应文件电子 U 盘贰份(包含响应文件 Word 和 PDF 的全部内容)，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U 盘名称为供应商名称，不按要求按废标处理。</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谈判特殊要求	无
18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谈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p>
21	装订要求	<p>1、装订要求：正、副本需胶装，不允许活页装订；</p> <p>2、封包要求：</p> <p> 1) 正本单独封包；</p> <p> 2) 副本单独封包；</p> <p> 3) 电子版单独封包；</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密封袋封套上写明	<p>1. 采购人名称：_____</p> <p>2. 标注“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p> <p>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版）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先河之星 23 层</p> <p>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p>
25	谈判保证金形式	根据咸财采购[2021]9 号文件，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保证金。
26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p> <p>谈判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先河之星 23 层</p>
27	谈判小组成员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 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p>
28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29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0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1	质保期	1 年
3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33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及响应	否
34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5	未成交补偿	无补偿
36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37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8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2011】534 号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谈判代理机构所有</p>		

1. 总则

1.1 谈判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预备会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8.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分项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1.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方案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2. 谈判及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

2.1.1 谈判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2.2.2 谈判文件各章内容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a.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c.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 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进行谈判响应。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5 谈判保证金：无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2 供应商在谈判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谈判承诺及谈判价格。供应商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5 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谈判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a. 响应文件有效期（法人授权书、谈判函、谈判方案）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b.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3.7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3.8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3.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页码（左侧胶装），不按规定制作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3.11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12 响应文件正、副本需逐页加盖公章，侧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的法人印鉴骑缝章，所附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a.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仅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c. 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d. 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e.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a. 供应商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 谈判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c.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谈判单位不得申请撤销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d. 对撤回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再递交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密封及递交要求办理。

e.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谈判单位。

4. 谈判报价

4.1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4.2 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

4.3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4.4 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成交价。

5. 谈判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组织谈判大会的形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5.2 谈判大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5.3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单独手持一份），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

(5) 报价程序。

a.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谈判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谈判大会不当众宣布谈判报价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谈判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谈判后，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成交原则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f.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对报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5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

1.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D. 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和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文件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响应文件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C. 本项目确定采用的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D.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E. 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4. 评标保密工作

(1)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合同为止，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调整单价；

b. 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书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

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谈判，并于谈判截止时间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1.4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3 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3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4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咸阳市统建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

确认方：咸阳市统建项目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地点：_____
- 3、采购内容：详见分部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是总报价即乙方的谈判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 3、总报价包括货物供应价、运输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本项目货物需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5、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 100%的发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承诺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供货期：__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__
-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谈判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 1年

2、所供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完全符合谈判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没有设计、生产、原材料、工艺或其它缺陷。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5、质保期内，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 1、2 条款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产品进行验收。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6、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确保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等）完整、统一、正确、清晰，并将以上资料交付给甲方，以致顺利通过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成交企业应需方要求，随时派人配合完成有关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不能满足甲方采购要求的，甲方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审核方法

一、供应商须将下列资格证明资料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合法效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鲜章一套，不允许二次复印（指委托代理人参加）。

(3) 财务状况：提供（2023 或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mn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特别提示

a.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其它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谈判资格。

b. 其它原件由供应商携带（备查），如评委要求提供原件，供应商应及时递交，如不能按要求递交，将按谈判文件中第四章第二项“审核方法”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响应文件审核方法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单位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谈判方案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A.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B.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谈判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D.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3) 形式性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函签字盖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单位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A.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B.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要求规定；

C.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 谈判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谈判单位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单位名称不符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 谈判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服务期限）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 有重大缺漏项的；

(10)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供应商领取文件时的被授权人（介绍人）与投标时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11) 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12)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 谈判内容不完整；

(14)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

(1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谈判。

(18) 其他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

3. 成交原则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或优于谈判文件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组成联

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舞台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舞台智能灯光系统控制器	1、 $\geq 16A$ 继电器执行器可控制 ≥ 8 路通断， 2、可设定 ≥ 8 个场景类型， 3、通道运行时间统计，通道状态响应，上电恢复，楼梯灯，闪烁，开启/关闭延迟，保护延迟，场景控制，阈值控制，窗帘控制等功能， 4、可通过认证软件编辑及逻辑及多联动控制， 5、可实现 ≥ 2 种通讯协议， 6、加热功能： PWM(1bit/1byte) 控制输出	1	套	
2		舞台智能灯光系统电源	1、提供 24V 直流电压， $\geq 750mA$ 电流， 2、具备具有短路，过流保护	1	套	
3		舞台智能灯光系统多功能液晶面板控制器	1、DLP 液晶面板， 2、 ≥ 8 个控制按键， 3、 ≥ 2 个翻页按键， 4、配有点阵式 LCD 显示器，具有控制智能灯光， 5、通用页面内显示图片内容通过编程软件可任意修改， 6、可通过控制器编辑面板功能， 7、多控制器之间可以联动及互锁	3	套	
4		舞台智能灯光系统多功能液晶面板底座（暗装）	1、DLP 液晶面板配套使用， 2、将智能网络协议转换为面板控制协议	3	个	

5		舞台智能灯光系统端口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智能系统相互通讯， 2、可将多种智能通讯协议同步， 3、智能管理系统与舞台灯光网络同步通讯， 4、可实现智能网络与以太网双向智能数据交换， 5、实现本地控制，点对点控制，远程控制， 6、远程控制时，同时允许≥ 4个终端访问控制， 7、通信方式：特有协议或≥ 200 IP 网络 	2	个	
6		舞台智能灯光系统模块逻辑编辑及上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智能控制灯光系统与原有智能控制系统联动并编辑多种场景模式， 2、系统之间链接延时≤ 100 毫秒， 3、配套软件认证及系统调试 	1	项	
7		舞台智能灯光系统定制通讯线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块专用定制通讯协议线材， 2、采用四组双绞线， 3、四种颜色方便辨认， 4、舞台智能灯光系统节点间线路敷设（暗敷） 	1	项	
8		舞台智能灯光系统钢软管及辅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套钢软管及辅材， 2、配套管件及线材固定卡， 3、定制导轨及安装模块底座 4、舞台智能灯光系统中各个点位之间敷设线管（暗敷） 	1	项	
9	舞台返听音响增加	舞台返听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Ω /立体声：$2 \times \geq 1000W$ 4Ω /立体声：$2 \times \geq 1700W$ 2Ω /立体声：$2 \times \geq 2890W$ 此功率需使用 20ms 脉冲 1kHz 正弦波在 1%总谐波失真下测量得出 16Ω /桥接：$1 \times 2000W$ 8Ω /桥接：$1 \times 3400W$ 4Ω /桥接：$1 \times 5780W$ 此功率需使用 20ms 脉冲 1kHz 正弦波在 1%总谐波失真下测量 	2	台	

			<p>得出。</p> <p>2、RMS 输出电压 (THD=1%, 1kHz) : $\geq 89.4V$</p> <p>3、输入灵敏度 (额定输出功率, 1kHz) 可选 38dB, 35dB, 32dB, 29dB</p> <p>4、THD+N 0.01%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p> <p>串扰抑制 ≥ 90 dB (低于额定功率, 20 Hz ~ 1 kHz)</p> <p>5、频率响应 ± 0.2 dB (10% 额定输出功率, 8 Ω, 20Hz~20 kHz)</p> <p>6、输入阻抗 20k Ω (平衡), 10k Ω (非平衡)</p> <p>7、阻尼系数 ≥ 5000 (8 Ω, 20Hz~200Hz)</p> <p>8、信噪比 (A 记权, 20Hz~20kHz) ≥ 105 dB</p> <p>9、电源要求 90~260VAC, 50~60 Hz</p> <p>10、保护功能 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p>			
10		舞台返听音响	<p>1、频率响应: 55Hz-19KHz</p> <p>2、灵敏度: ≥ 99 dB</p> <p>3、最大声压级: ≥ 126 dB (持续) ≥ 132 dB (峰值)</p> <p>4、功率: $\geq 450W@8\Omega$ (额定) $\geq 1800W@8\Omega$ (峰值)</p> <p>5、指向角度: $\geq 80^\circ H \times 50^\circ V$</p> <p>6、单元组成: ≥ 3" HF Compression driver (horn-load) ≥ 15" LF Cone driver</p>	4	只	
11		舞台返听音响支架	<p>1、与主音箱一致定制</p> <p>2、多种模式可用; 可吊挂, 可壁挂, 可立杆</p>	4	套	
12		舞台返听音响线材及辅材	<p>1、控制室至功放室 4 组 (平衡音频对绞电缆、阻抗 64 欧) 镀锌钢管穿管 (暗敷), 每条长度 130 米</p> <p>2、功放室至耳光固定返听位置 4 组高保真 2*2.5 音响线镀锌钢管穿管 (暗敷), 每条长度 100 米</p>	1	项	

13		功放室专用 功放机柜	1、定制与新增设备配套， 2、定制型 12U 前后双开门加固机柜， 3、内置 10A 功放专用电源口 PDU	1	台	
14	舞台 视频 增加	录播双用声 卡	1、播放与录制通道：录制双通道；播放双通道， 2、信号处理：PC 接口： ≥ 24 位；AD/DA 转换： ≥ 24 位， 3、采样频率：AD/DA 转换：44.1 kHz、48 kHz、192 kHz， 4、标称输入电平：INPUT（1L、2R）接口（XLR 型）： $\geq -60 - -12$ dBu INPUT（1L、2R）插孔（1/4 英寸 TRS 耳机型）： $\geq -44 - +4$ dBu， 5、最大输入电平：INPUT（1L、2R）接口（XLR 型）： $\geq +2$ dBu INPUT（1L、2R）插孔（1/4 英寸 TRS 耳机型）： $\geq +18$ dBu， 6、动态余量 ≥ 14 dB， 7、残余噪声水平：INPUT（1L、2R） \rightarrow OUTPUT（1L、2R）： -94 dBu 典型值（SENS 1L、SENS 2R 旋钮：最小值，输入端接 600 欧姆 IHF-A，典型值）， 8、动态范围 AD block INPUT（1L、2R）插孔：104 dB 典型值（SENS 1L、SENS 2R 旋钮：最小值） DA block OUTPUT（1L、2R）插孔：109 dB（典型值）， 9、含音响系统测试与录音软件， 10、支持 USB 和 DC 双供电	1	套	
15		LED 屏服务 器声卡	1、专业音频双通道平衡播放声卡， 2、自带高品质音频隔离器， 3、与屏控融合服务器配套使用	1	套	

16		LED屏服务器PCIE内置视频采集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路HDMI视频信号输入, 2、输入视频信号: 1080P内任意分辨率, 3、DirectSound兼容音频采集, PCM 48K立体声, 4、PCIE 2.0 X4 20Gbps传输带宽, 5、视频处理由采集卡完成, 不占用主机CPU, 6、支持HDCP, 7、自动判断输入视频格式, 8、支持hirender等多平台融合服务器 	1	套	
17	舞台面光灯具增加	舞台切割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入电压: \geqAC100-240V, 50/60Hz 2、额定功率: 1100W 3、光源: \geqLED模组680W 4、LED寿命: \geq30,000小时 5、色温: \geq7200K 6、显色指数: 标准模式Ra$>$75, 高显模式Ra$>$90 7、光通量: 24000LM 8、电源接口: 16A舞台专用电源插 9、信号接口: 五芯卡侬座 10、控制方式: DMX512、RDM 11、通道模式: \geq36个国际标准DMX512通道 12、显示系统: \geq2.5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可吊挂旋转 13、固定颜色: \geq7种颜色+白光 14、混色系统: 独立的CMY混色系统 15、色温调节: 独立的CT02800-6000K线性调节 16、棱镜盘: \geq旋转4棱镜+4排镜 17、效果盘: $>$3动态效果 18、固定图案: \geq8个固定图案片+白圆 19、旋转图案: \geq6个图案片(可插拔)有效直径16.5mm 20、切割系统: \geq4个独立切割片, 每片可单独闭光, 可旋转\geq90° 21、雾化系统: 0~100%线性雾化 	5	台	

			<p>22、光圈系统：5%~100%顺滑调整</p> <p>23、四合一光学镜头设计：BEAM：2°~6°；SPOT：10°~48°；WASH：6°~52°；CUTTING：0°~52°；四种模式可任意切换实现光束、染色、图案、切割四合一功能。</p> <p>24、调光系统：0-100%线性调节</p> <p>25、频闪系统：频率≥25Hz，并可选择随机频闪及脉冲频闪</p> <p>26、水平扫描：540°（16 bit 精度扫描）</p> <p>27、垂直扫描：270°（16 bit 精度扫描）</p> <p>28、定制特效光学透镜将直射光在出光口处进行散射</p> <p>29、防护等级：IP20</p> <p>30、工作环境：-5-45℃</p> <p>31、折叠一体式灯钩，外壳阻燃，耐高温</p>			
18	面光电脑灯灯泡及透镜	<p>1、灯泡瓦数：≥1500W，</p> <p>2、电压：≥220V，</p> <p>3、配合光源采用耐高温菲涅尔透镜将直射光变为散射光</p>	10	套		
19	面光聚光灯灯泡及光学模组	<p>1、灯泡瓦数：≥2000 W，</p> <p>2、电压：≥220V，</p> <p>3、配合聚光灯灯具前增加耐高温光学散射透镜模组将成像灯投出的直射光变为散射光</p>	24	套		
20	耳光成像灯灯泡及光学模组	<p>1、灯泡瓦数：≥750 W，</p> <p>2、电压：≥220V，</p> <p>3、配合成像灯灯具前增加耐高温光学散射透镜模组将成像灯投出的直射光变为散射光</p>	24	套		
21	舞台切割灯具电源线及信号线	<p>1、定制灯光专用通信线（暗敷）：DMX-512 2*0.3-共计 150M，</p> <p>2、定制灯光专用多芯电缆（暗敷）：ZR-SYFFR 3*2.5-共计 200M</p>	1	项		
22	舞台切割灯具钢软管及辅材	<p>1、配套钢软管及辅材，</p> <p>2、配套管件及线材固定卡，</p> <p>3、舞台切割灯各个点位之间敷设线管（暗敷）-共计 200M</p>	1	项		

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成交总金额。

2、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项目完工期：文件要求的时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 100%的发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

7、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8、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9、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10、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11、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 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5) 成交供应商须在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派遣两名专业技术人员在剧院使用过程中保障舞台灯光音响 LED 屏设备的安全运行。

12、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3、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14、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15、验收：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6、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7、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8、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9、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 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8 部分构成。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 项目

响应文件（格式）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谈判授权书

第 2 部分 响应函

第 3 部分 谈判表

第 4 部分 商务谈判方案

第 5 部分 技术谈判方案

第 6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8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谈判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德丰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或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德丰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扫描件)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德丰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响 应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授权人		职 务
	递交响应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U 盘）2 份。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A	依据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 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 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E	如若成交, 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 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联络函电, 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机号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报价一览表

3.1 谈判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报价 (小写、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竞争性谈判价 (大写)人民币				

特别提示：总报价包括产品安装、运输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2 分部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合计：							

注：分部分项中的“总价”与“谈判报价总表”中的保持”一致。对各子项进行分别报价，分项报价表中至少包括分项名称、型号、品牌、单价、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4 部分 商务谈判方案

- 1、企业简介
- 2、业绩证明
- 3、售后服务承诺
- 4、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 5 部分 技术谈判方案

- 1、技术响应说明
- 2、配送安装方案
- 3、参与项目的人员配置
- 4、质量保障措施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参照第五章采购人要求，并对相应内容进行响应，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第 6 部分 供应商承诺

1、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6.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陕西德丰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德丰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德丰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成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参照《供应商资格及审核方法》）。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_____)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8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陕西德丰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二次(最终) 报价书

项目名称：

单位：元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报价 (小写、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竞争性谈判价 (大写) 人民币				

特别提示：总报价包括产品安装、运输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二次（最终）报价书在一次报价有效的基础上由谈判单位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无需装订于谈判响应文件中。